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8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9%）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的通知，柯维龙先生被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881,600股已全部解除冻结。据律师调查了解，此次柯维龙先生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系公司副总经理童劫个人的债务纠纷，且债权人提供了虚假的协议所致。对此，柯维龙先生已向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949,232股，未有司法冻结的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